

**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 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3）第 351ZA1175 号

###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林业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永安林业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3）第 351ZA1455 号标准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永安林业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以下简称“占用资金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占用资金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永安林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占用资金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永安林业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永安林业公司实施于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占用资金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2 年度永安林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占用资金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永安林业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新田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思荣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致同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2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2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2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2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2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2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2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2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										经营性往来

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连城县森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7,853.92				157,853.92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福建永林竹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86,089.19			286,089.19		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443,943.11			286,089.19	157,853.92		

本表已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获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